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1購申13040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因招標機關就「○○區首任民選鎮長官舍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」採購事件，未為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採購公報：…。」又同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，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(第 2 項)廠商對於前條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機關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，無論該案件是否於公告金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」另按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…。」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亦明文規定。依前述規定可知，申訴廠商提出異議之程序標的應為「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」，申訴廠商異議後，如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又或招標

機關逾越異議處理期限者，申訴廠商始得提出申訴，如非以此為程序標的者，則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案申訴廠商稱招標機關 101 年 6 月 14 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說明三「承上，若於前述期限內無法完工，本所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辦理。」等文字，使其誤以為係招標機關發出刊登不良廠商之通知，基此提出申訴。惟查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之規定，申訴廠商必須對於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通知始得為申訴，已如前述。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，情節是否重大，於其他採購之情形(非巨額採購)，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，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。相關百分比之計算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前項百分比之計算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，『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』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」亦即履約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，招標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惟依此所為之限期改善通知僅屬催告性質，並非不良廠商之通知，尚不得就此通知提出申訴。經查，本案招標機關於前述 101 年 6 月 14 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說明一業已表明該函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辦理，並於陳述意見書及第 1 次預審會議中明確陳述，該號函係為踐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範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催告程序，並非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不良廠商通知，復以招標機關於上述號函亦未載明教示條款，基此可認，招標機關所為並非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的通知，申訴廠商即無提起申訴之程序標的存在(停權處分)，所為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

款前段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李四川 |
| 委員 | 朱敏賢 |
| 委員 | 李永裕 |
| 委員 | 李得璋 |
| 委員 | 李滄涵 |
| 委員 | 林家祺 |
| 委員 | 周筑昆 |
| 委員 | 吳槐庭 |
| 委員 | 孟繁宏 |
| 委員 | 黃淑琳 |
| 委員 | 張文郁 |
| 委員 | 羅桂林 |
| 委員 | 蘇丁福 |
| 委員 | 邱惠美 |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7 日